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參與設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王可心先生及劉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参与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7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大连复健、宁波复瀛在内的5方投资人签订《合伙协议》，以共同出资设立大连星未来基金。该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专注于参股投资医疗器械、医疗科技及相关产业的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2022年2月23日，该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有关该基金募集及过往投资人变动的详情，请见本公司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25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2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进展

鉴于标的基金LP之一的大连融达（非本集团出资参与方）拟按已实缴金额向其控股股东大连金运转让其已认缴的人民币14,500万元标的基金合伙份额（其中已获实缴人民币7,250万元）（即“本次变动”），2025年12月2日，标的基金的其他既存合伙人与大连金运共同签订《入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既存合伙人（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大连复健、宁波复瀛）均同意前述转让，并同意放弃行使各自对标的基金份额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动前后，标的基金各投资人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紧随变动后（预计）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比例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比例
大连复健 <sup>注</sup>	500	1%	500	1%
宁波复瀛 <sup>注</sup>	25,000	50%	25,000	50%
大连融达	14,500	29%	—	—
大连金运	—	—	14,500	29%
大连德泰	10,000	20%	10,000	2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b>50,000</b>	<b>100.00%</b>

注：系本集团出资参与方

本次变动前后，大连星未来基金获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集团认缴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亦保持不变（均为 51%）。

### 三、新 LP 的基本情况

大连金运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法定代表人为张兵。大连金运的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12 月 2 日，下同），大连金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大连市财政局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连金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60,75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48,686 万元；2024 年，大连金运实现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13,425 万元。

根据大连金运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大连金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41,23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27,757 万元；2025 年 1 至 9 月，大连金运实现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1,483 万元。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期，大连金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除本次入伙标的基金的相关约定外，大连金运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 四、《入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基金其他既存合伙人同意大连金运受让大连融达所持有的人民币 14,500 万元标的基金合伙份额（其中已获实缴合伙份额为人民币 7,250 万元）并成为标的基金之 LP。

2、大连金运认可并接受《原合伙协议》之约束，作为标的基金之 LP 行使合伙人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入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生效。

#### 五、备查文件

1、《入伙协议》

2、《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 六、释义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标的基金份额	指	于本次变动前，大连融达已认缴的大连星未来基金人民币 14,500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获实缴人民币 7,250 万元）
大连德泰	指	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复健	指	大连复健星未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金运、新 LP	指	大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大连融达	指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星未来基金、 标的基金	指	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既存合伙人	指	大连复健、宁波复瀛及大连德泰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合伙协议》	指	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7 日的《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的《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入伙协议》	指	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的《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原合伙协议》	指	《合伙协议》及历次修订（但不包括《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